罪犯赖建彬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90号

　　罪犯赖建彬，男，1980年4月14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吸食毒品于2011年12月29日被福建省永定县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（2015）厦刑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建彬犯贩卖毒品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赖建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终1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1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赖建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9日作出(2020)闽刑更137号裁定，

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42年6月18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赖建彬伙同他人于2015年3月在龙岩市新罗区，违反国家毒品管理法规，贩卖甲基苯丙胺1014.6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；又于2014年12月30日在龙岩市永定区，持械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轻伤，其行为又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分，考核期2020年2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573.5分，合计考核分3602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（一次物质奖励在分监区研究后审批，未计入本次减刑）。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817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5分。其中2022年4月28日因个人用品摆放不规范，扣2分；2022年4月29日因路遇民警未及时避让，扣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000元；其中本次缴交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50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0.8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10.8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赖建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建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